

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

環境永續及能資源政策

112 年 5 月 22 日第 4 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
114 年 1 月 20 日第 5 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踐履環境永續之承諾，因應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影響，善盡環境保護責任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(以下簡稱本集團)將發揮金融業影響力，推動永續金融，深化氣候風險管理，持續落實環境永續承諾，本集團承諾推動以下事項：

一、訂定環境及能資源目標，積極呼應碳排減量路徑，採用國內外認可之標準或指引，執行各項節能節水作為，持續改善能資源績效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。

二、整合各項資源建立企業綠色文化，融合環境永續概念並接軌國際淨零趨勢，推動資源回收、定期審查節能節水等內部管理措施以增加氣候變遷韌性。

三、落實綠色採購及採用永續採購準則與供應商共同遵循，優先購買具環保標章或節能、省水標章等綠色商品，降低對環境負面衝擊。

四、善盡環境保護責任並強化永續發展認知，積極推動環境教育，同時參與國內、外綠色行動及倡議，致力投入維護生物多樣性，發揮金融影響力踐履永續承諾。

第三條 為降低營運對環境如水資源、森林等生物多樣性之負面衝擊，本集團積極導入國際標準管理制度，以達成能資源管理，減塑、減廢及節能減碳節水之目標，關注國際淨零轉型之趨勢，精進相關作為，逐步邁向低碳永續之經營模式。

第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